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05日以书面及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08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